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105.4.13  
已錄印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073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4月6日召開105年度第4次加強山坡地雜項  
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  
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林景源建築師事務所、  
林淑茶、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月眉國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沈能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  
心)

市長 林 佳 龍 出國  
副市長 林 陵 三代 行



#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大型)

參、 主持人：許副召集人由興

記錄：林秋美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山坡地，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  
千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提送坡審報告書審查部分共  
1 案。

二、 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山坡地，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  
千平方公尺以上，補辦守衛室、圍牆建築申請案，可否免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製作  
報告書提送委員會審查？

三、 臨時動議 1 案：

申請基地位於非都市計畫內之山坡地，且建築基地面積在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涉及整地行為申請增設牌樓及手扶  
梯申請雜項執照案，可否免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製作報告書提送委員會審查？

陸、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林淑棻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林淑棻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沙鹿區南勢段南勢坑小段 941地號等81筆土地 2. 基地面積：8341.61平方公尺 3. 分區或編定：第二種住宅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土方工程 2. 排水工程 3. 植生工程

初審意見

一、第一次審查意見：

1. 第1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有檢附。
2. 第2項(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無意見。
3. 第3項(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未提供本府水利局之核准公文。
4. 第4項(依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經查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8月28日環綜字第1040092930號函，依前述函號說明二段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1) 基地位置圖說請標示主要道路。
- (二) 工程地書圖部份：尚無意見。
- (三) 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尚無意見。
- (四) 整地計畫書圖：
- (1) 請修正查核表之建築配置圖頁碼，應該為P4-19。
  - (2)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為何不設置喬木請說明？另植生範圍部份為建築物配置處，是否會影響請說明。
- (五) 用地編定說明書：尚無意見。
- (六)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尚無意見。
- (七)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尚無意見。

三、其它意見：

- (一) 建築物配置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逐條檢討(例如第 263 條略以:「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 (二) 以上缺失併同審查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1. P. 1-5 ①§1-5-1 首行,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建議增列最新公告之年月,②表 1-2 中,建議增列七級坡?
2. P. 4-7 公式下之符號說明,建議改善。且  $m^2$  應該為  $m^2$ 。(P. 4-11~4-12 亦同),P. 4-13 之  $m^3 \rightarrow m^3$ 。
3. 是否應考慮區內排水應不致增加區外排水系統之負荷?
4. 地下水最好能有檢測資料,至少亦應參考相關資料或報告,並做說明。
5. P. IV. 表中之  $M \rightarrow m$ 、 $M^2 \rightarrow m^2$ 、 $M^3 \rightarrow m^3$ 。
6. 圖 1-9:①建增平均坡度=5.65%  
②圖右下角 $\rightarrow$ 面積=10.53 $m^2$
7. 圖 1-10 在圖中,亦建議增列,分佈表,及主要坡度=?
8. 汗水儲集設施為各戶設置,其排出狀況為何?
9. 植生仍以草類為主,住宅區應有喬灌木之配置。
10. 請附監測系統平面圖。
11. 請附雜項 2 作概要表。
12. 請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
13. 建築線指定成果圖未檢討。
14. 本申請基地範圍所臨接道路有無已開闢完成,並補充標示現況道路高程。
15. 山坡地專章請依規檢討並簽證。
16. 有關山坡地應退縮 1.5 米人行道部分請補充標示。
17. 圖號 4-1、4-12、4-21...「圖例」滯洪沉砂池不明,請修正。請再檢視相關圖面之符號。
18. 圖號 4-15、4-16、4-17、4-19...「各剖面圖」新設建物示意部分請修正為實際建物高度。

業務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線指定成果圖未檢討。</li> <li>2. 山坡地專章之檢討未檢討。</li> <li>3. 坵塊圖要套疊建築配置、位置。</li> <li>4. 申請書要檢附雜項執照申請書表格式填寫。</li> <li>5. 土方暫置部分，僅說明雜項之作物部分，建築開發時之土方暫置為何？並無規劃設置。</li> <li>6. 建物量體(高度)檢討請標示實際高程，埤利判視有無符合，山坡地專章之規定。</li> <li>7. 報告書格式請參考業務單位之標準範例。</li> <li>8. 請確認採取何種基礎型式，並修正統一報告書內相關說明</li> <li>9. 請補充說明滯洪沉沙池，基地內排水系統之關係，及聯外排水至南勢溪之圖說。</li> <li>10.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表，委託書未檢附。</li> <li>11.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請補充；考量建築物配置後之土石方預估數量及處理方式。</li> <li>12. 第六章請補充聯外道路交維圖說。</li> <li>13. 建築線指示圖說及山坡地退 1.5m 和建築基地之關係。</li> </ol>
決議	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申請，由業務審查承辦確認後依程序辦理核定作業。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林景源建築師事務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面積：大甲區致用段 506 地號等 18 筆共 34425.97 平方公尺</li> <li>2. 土地座落：大甲區致用段 516 地號等 2 筆共 20074.1 平方公尺</li> <li>3. 建築開發面積：106.96 平方公尺</li> <li>4.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住宅區</li> <li>5. 建蔽率(%) / 容積率(%)： 60% / 250%(文教區) 60% / 240%(住宅區)</li> <li>6. 相關內容如下：(詳簡易水保申報書內容及圖說)</li> </ol>	

<p>(1) 建築面積：83.63 平方公尺</p> <p>(2)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23.33 平方公尺挖方：14.7 立方公尺、填方：14.7 立方公尺(回填至校區周邊花園等)。</p>	
提案說明	
<p>一、 本案已完成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 3 月 4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50043012 號函)。</p> <p>二、 本案為一已開發完成之舊有校區，為配合調整目前校舍車輛及人員進出動線，故局部拆除修建原有圍牆及守衛室建物以符目前所需；原領有 102 中都建字第 03275 號建造執照依規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因故逾期導致原領有建造執照失其效力，本案標的物目前已全部興建完成。</p> <p>三、 本計畫區使用基地範圍係屬平緩穩定，基地附近 20M 範圍內並無陡峻之地形，又目前校區皆已開發完成，而新建基地旁即面臨 12M 現有道路亦已設施排水溝等相關設施。</p> <p>四、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為地上一層 RC 造建築物(用途:守衛室)合併申請周邊圍牆雜項工作物，基地面積為全區校地大甲區致用段 506 地號等 18 筆共 34425.97 平方公尺，申請建築面積為 83.63 平方公尺。</p> <p>五、 本案僅就現況已完成之建築物(守衛室)、圍牆申請補辦建造執照程序(工程完成進度 100%)，且已完成本府水利局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本案可否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提請委員審議。</p> <p>六、 檢附本案簡易水土保持核准公文及申報書、原核准之建造執照、重辦建造執照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各 1 份供參。</p>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p>1. 請查明本案是否位屬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p> <p>2. 本計畫請依雜項執照申請報告書格式書寫。</p> <p>3. 簡易水土保持中有開挖整地及滯洪沉沙池兩座，此已有整地行為。</p> <p>4.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辦理相關歷程等資料後再重新送審。</p>
決議	本案工程有無涉及整地行為是否可免除辦理坡審相關程序乙節，請補充說明相關理由及法令依據後再重新送審。
備註	

## 柒、 臨時動議

**【案三】申請單位：月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沈能相建築師事務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p>1. 基地面積：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 24-28 地號等 33 筆共 48,560 平方公尺</p> <p>2. 土地座落：            手扶梯雜項執照座落位置：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 42 地號            牌樓雜項執照座落位置：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 52 地號</p> <p>3. 分區或編定：風景區、遊憩用地</p> <p>4. 建蔽率（%）／容積率（%）：40%／120%</p> <p>5. 相關內容如下：（詳簡報內容及圖說）</p>	
提案說明	
<p>一、 本案尚未完成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p>二、 本案建築基地分別領有 101 府授都建字第 1420 號及 102 中都使字第 3003 號使用執照在案，因現況需求增設一座牌樓及一座手扶梯，辦理雜項執照申請。</p> <p>三、 原建築物已取得開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0508180241 號、環評許可環署綜字第 1040098037 號、水保許可 88 府農水字第 8438 號，且本構造因構造簡單，未涉及原建築物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開挖深度與基礎型式、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構造形式更動，僅於結構部分修正，本案可否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提請委員審議。</p>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p>1. 請查明本案是否位屬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p> <p>2. 請查明本案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大水保)內容有無「牌樓及手扶梯」等工程項目，現今辦理簡易水保申報程序應屬小水保之相關行政程序，並請釐清本次水保申報核定內容。</p> <p>3.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辦理相關歷程等資料後再重新送審。</p>
決議	<p>本案工程有無涉及整地行為是否可免除辦理坡審相關程序乙節，請補充說明相關理由及法令依據後再重新送審。</p>
備註	